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文件

广州银发〔2011〕18号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 重大事项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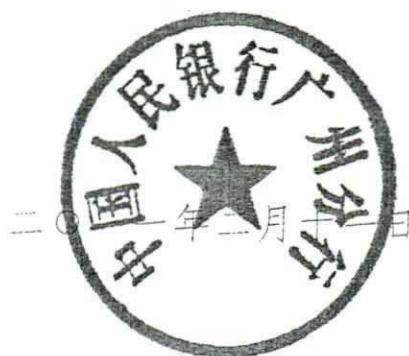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增城市支行，广州地区各政策性银行分行、国有商业银行分行（分行营业部）、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1〕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增城市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



主题词：金融稳定 银行业 重大事项 通知

内部发送：行级领导，办公室，金融稳定处，法律事务处，支付结算处，科技处。

联系人：刘慧

联系电话：81322451

(共印 26 份)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

2011 年 2 月 11 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1〕2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 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及时了解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的各类重大事项,全面掌握银行业总体稳健状况,加强金融管理与服务,防范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稳定,现就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自身经营发展、区域金融稳定或全国金融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或事件,包括以下事项:

- (一)违规经营、投资失误以及被诈骗、抢劫、盗窃等事件。
- (二)因IT系统故障导致金融业务中断的事件。

(三)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四) 重大涉诉事件。

(五) 控股股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变更。

(六) 其他对当地金融稳定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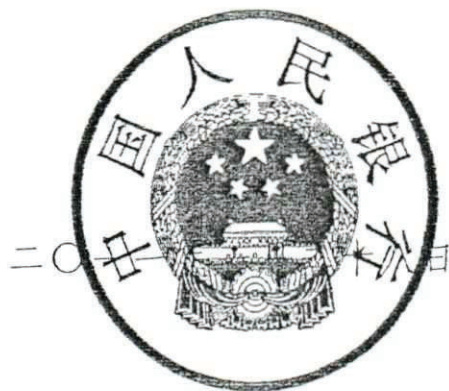
二、发生重大事项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向其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同时向人民银行总行报告。

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清晰有序的报告流程，明确报告的具体要求和责任人员。重大事项要一事一报，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并根据事件进展报告后续情况。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出现不报、漏报、迟报、瞒报和错报等行为的，人民银行将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约见谈话和通报批评等措施。

五、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上报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的重大事项。已经建立相关制度的要进一步完善，明确具体要求，切实做好重大事项报告工作。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主题词：金融稳定 银行 事项 通知

内部发送：办公厅, 稳定局, 条法司, 支付司, 科技司。

联系人：王 楠

联系电话：66194983

(共印 45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1 年 1 月 29 日印发